

滨海县人民医院富士内窥镜及主机等维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亿兴医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亿兴医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人民医院富士内窥镜及主机等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富士内窥镜及主机等维保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富士内窥镜及主机等维保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叁年

1.5 履行地点：滨海县人民医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零陆佰叁拾捌元（590638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必须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所提供的履约

亿兴

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索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36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采购人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按上述要求交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6.2 中标供应商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政策（减免 50%）（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投标人或供应商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源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6.3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违约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维保服务期满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总结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即兑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

8.2 按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每年度为一个付款周期（年付费金额为中标金额/服务年限），下一个付款周期的第二个月 30 日前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结算上一周期应付款项，最后一个付款周期的应付款项在合同结束后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 9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结清。

注：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该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付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甲方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在签订合同前 15 日内提供银行保函，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预付款，付款方式仍按照合同第八条款第 2 点中的付款方式执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标准

10.1 更换部件到达维保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和检查到达现场的更换部件数量和表面质量。甲方对更换部件的签收，并不表示甲方确认乙方符合本合同各项约定。乙方不应将甲方的签收作为其减轻或免除本合同项下约定责任的理由和依据，也不应作为乙方对甲方拒付本合同款项时的抗辩理由和依据。

10.2 乙方维保、调试完毕，通知甲方及时对维保更换工作验收。设备应质量性能稳定可靠，符合原厂标准，且满足甲方正常使用要求。如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维保质量标准。返工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验收前，乙方应提供更换部件产品合格证书、使用手册、质量保修证书、进口产品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潘小忠

10.5 中标人派遣的工作人员在检修、拆装等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安全事件（故），以及维保过程中造成的招标人维保范围以外的固定资产、人员等损坏或损伤，均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十一、服务要求及违约责任

11.1 指定工程师为院方提供定期每 3 个月 1 次巡回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给医院医学装备科存档，如未完成，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次予以扣罚。

11.2 中标人每年须提供 2 次维保内镜的周边仪器免费除尘清洁保养服务，如未完成，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20%/次予以扣罚。

11.3 指派 1 名工程师专门负责院方的内镜维修和清洗保养培训工作，周一至周五和周六上午，一旦院方的内镜出现问题，工程师保证在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提供每周 24 小时×7 天的电话支持服务，如未完成，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5%/次予以扣罚。

11.4 提供电话指导或远程诊断分析，协助解决设备故障问题，如未完成，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2%/次予以扣罚。

11.5 内镜故障时，若电话或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如未完成，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次予以扣罚。

11.6 小维修：到达现场后 72 小时内完成。如未完成，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次予以扣罚。

11.7 大维修：到达现场后 72 个小时内完成，并提供备用品供招标人临时使用，如 1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次予以扣罚。

11.8 保修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全新同型号匹配备件，（如更换涉及进口核心零件，更换配件时需提提供核心零件的报关单及原厂配件证明）；如设备必须返厂进行维修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同等数量适合的可替代故障设备正常使用的内镜备用品给采购人使用；若违反本项条款，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则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并处以 20%合同中标金额罚款，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1.9 保证设备（内镜使用）全年开机率 98%以上，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8 天（按 365 天计算），停机时间每超过 1 天，乙方无条件顺延合同维保期 20 天，并且按保修合同总价的 1%/天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若设备全年开机率未达 98%，没超过 1 天，顺延保修期 1 个月。

陈伟



11.10 如乙方提供的全新配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或为假冒、侵权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则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1.11 乙方提供的公司资质、产品证照、(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手续等材料须真实完整有效, 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安全责任

12.1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保修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滨海县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 亿兴医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滨海县海滨大道 109 号 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
268 号金鹰天地广场 1 幢 9/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谭永忠